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該等躉船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1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万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備忘錄，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就買方可能有條件收購、以及該等賣方可能有條件出售該等躉船進一步進行磋商。

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代價

備忘錄預期，待買方與該等賣方進一步磋商後及待買方與該等賣方訂立具體協議後，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待買方與該等賣方參考第三方估值師對該等躉船之估值後進一步磋商作實。

#### 盡職審查

於訂立備忘錄後，買方將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盡職審查，而該等賣方將協助買方進行盡職審查。

## 先決條件

備忘錄預期，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署具體協議、本公司及各訂約方取得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批准及許可，以及與建議收購事項同類交易之其他慣常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備忘錄之性質

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承擔，且須待各訂約方進一步商討具體協議的條款以及簽署及完成具體協議(如有)後，方可作實。

## 訂立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華港船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就提供躉船服務訂立一項總服務協議，由2016年7月6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到期。華港船務有限公司向該等賣方租賃該等躉船並提供躉船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總服務協議分別支付18,516,000港元、13,415,000港元及5,874,000港元。

由於總服務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本集團相信現在是適當時候對總服務協議進行檢討。本集團亦認為，收購該等躉船一事為一項垂直整合，將可大幅削減有關持續提供躉船服務的成本，並能提升向本集團提供躉船服務的效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及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該等賣方的資料

該等賣方各自於香港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自有躉船作租用及運輸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永豐海運有限公司乃由劉與量先生及唐鴻琛女士(兩人均為董事及控股股東)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永豐港口運輸有限公司乃分別由劉與量先生及唐鴻琛女士(兩人均為董事及控股股東)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永豐貨運有限公司乃分別由劉與量先生及唐鴻琛女士（兩人均為董事及控股股東）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支線船服務、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刊登公告的規定。

永豐海運有限公司、永豐港口運輸有限公司及永豐貨運有限公司乃由控股股東劉與量先生及唐鴻琛女士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賣方各自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或須遵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提述的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實成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立具體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最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尚有待協定。建議收購事項會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而建議收購事項仍有待各訂約方進一步商討，其最終結構及條款尚未敲定，或會與備忘錄所載者有所偏差。倘若簽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具體協議，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另行發表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交易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等躉船」 指 分別由該等賣方各自擁有的三艘躉船

「躉船服務」	指	作為中流作業營運商在香港水域內向本集團提供之躉船服務，包括集裝箱處理及存儲、起重及裝配以及其他處理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具體協議」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將予訂立之具體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具體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將予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委員會，以就訂立具體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劉與量先生、唐鴻琛女士、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及於具體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以外的所有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日之諒解備忘錄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備忘錄建議收購該等躉船
「買方」	指	万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該等賣方」	指	(1) 永豐海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2) 永豐港口運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3) 永豐貨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2018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唐鴻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亮明先生。